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秉麟

　　王韻綾

被　　告　丁士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一００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捌佰元之違約金、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、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8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汽車貸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並簽署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貸款期間自114年8月19日起至119年8月19日止，以114年9月19日為首期，每月1期，共分60期，每期攤還53,250元，約定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0.1007，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一期收取800元、逾期二期1,000元、逾期三期1,200元之違約金，詎被告借款後僅履約2期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遠東銀行2,435,438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遠東銀行已將本件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業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屢次催告被告清償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會計本金攤還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/註銷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郭家慧